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6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0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為本件犯行時，告訴人廖○渠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惟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主觀上認識或得預見其所竊取之腳踏車係少年所有，故本案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規定之適用。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傷害案件，與本案之罪名、罪質類型未盡相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且依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尚難據認被告此部分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故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公共危險、竊盜、傷害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查；(2)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本案腳踏車經尋獲並已返
02 還與告訴人；(4)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本案
03 腳踏車之價值；(5)於警詢時自陳專科肄業、職業為工、家庭
04 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本案腳踏車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08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警卷第1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9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13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5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詹書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46號

被 告 甲○○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投簡字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甲○○於113年4月15日10時3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芳欣門市前，見廖○栞（00年0月生，姓名詳卷）停放於該處之捷安特牌紅色腳踏車（下稱本案腳踏車，價值新臺幣2萬5,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後騎乘逃離，並於113年5月1日9時30分許前某時，將本案腳踏車棄置於南投縣○○鎮○○○路000號前。嗣廖○栞發現本案腳踏車遭竊報警處理，經郭美君（廖○栞之母）於113年5月1日9時30分許，在前開地點發現本案腳踏車而通知員警到場處理，經員警於同日9時55分許扣得本案腳踏車（經發還郭美君），而悉上情。

二、案經廖○栞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未經告訴人廖○栞同意，將本案腳踏車騎走之事實。
2	告訴人廖○栞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之本案腳踏車遭竊之事實。

01

3	證人郭美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郭美君於113年5月1日9時3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前發現本案腳踏車，並通知員警到場處理之事實。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員警於前開時地扣得本案腳踏車，並發還證人郭美君之事實。
5	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本案腳踏車棄置地點照片4張	佐證被告竊取本案腳踏車經過，及其棄置本案腳踏車位置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03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5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07 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固係其犯罪所
 08 得，惟業據扣案，並經發還證人郭美君，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9 1張附卷可佐，堪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
 10 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鄭宇軒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何彥儀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